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委员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6、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所有者与劳动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

造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